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方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及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亦將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待與其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財務業績。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不適合在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a)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批准經審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b)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c)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或(d)可能屬適當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更新。

延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遲召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